

成果发布区参观企业资质说明

因行业观众名额有限，且为促进行业观众在峰会上的有效交流氛围，筹备办将对受邀参观企业资质进行严格把控。观众邀约需提交满足以下资质要求的引荐企业名单，最后由筹备办公布入围企业。

一、参观企业资质推荐标准

（一）企业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和谐，经营和财务状况健康。

（三）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有所涉足。

（四）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企业商标注册日期需在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

（六）企业注册资金需在 50 万或以上。

综合以上标准，筹备办将依据参观企业资质做总数限制。